# 第四篇 點燈與燒香

作祭司事奉最重要的事之一，乃是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與主同在。我們昨天講說這件事，我們需要對這個有深刻的印象。當然，從我們基督徒生活一開始，我們就知道我們需要花時間與主同在，我們需要有晨興，我們需要花時間進入主的話。但是，當事情臨到我們，我們忙碌起來，我們常常就是把這件事犧牲了。我不曉得我們有多少人仍然維持在主面前與主同在的時間。若沒有這段時間，我們在這裡所講的許多事就變成僅僅是教訓。

我想你們很多人都知道我們有這麼一本小冊子，中文是《與主同在》，我要把其中開頭的幾段念給你們聽。等一下我們在綱要裡講到這一點的時候，我們要回頭來講這件事。為甚麼我要先提起這件事呢？因為我要提醒我自己，也盼望我們也一同受提醒，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作為服事者，我們需要維持這樣的在主面前的時間。這個小冊子開頭是這樣說的，慕安德列在他關於禱告的這本書裡面，提到一次的牧師的聚會裡面的主席問大家一個問題：有誰每天花三十分鐘禱告的，請舉手。在那個會眾的裡面，那些都是牧師，只有一個人舉手。那時候，主席問：有誰每天禱告十五分鐘？只有一半的人舉手。當他再問：有誰每天花五分鐘禱告？其他的人也都舉手了。

這豈不就是今天我們在主面前的光景麼？我們都必須問我們自己這個問題，我每一天花多少時間與主同在？今天基督徒中間最急切的需要，最普遍的需要，就是每天花相當的時間在主的同在裡讀經、禱告。在物質的範圍裡，我們每天都要花時間接受營養；若是這樣，我們在屬靈的一面更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喫屬靈的食物。按照目前的情形，幾乎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如何研讀、背誦、默想聖經、查考聖經來得知識，但是很少人知道如何來到主的話這裡來享受主，得著屬靈的營養。我們是有神在裡面的人，我們每一天都要分別一段時間到主的話這裡來享受祂，來從祂得著屬靈的餧養。

並且我們從許多人的經歷和見證，我們知道我們每天至少要花十分鐘與主同在，接觸祂，得著祂的加力。在這段時間，我們要禱告，要讀經。若是僅僅十分鐘，這是不足彀的，需要花更長的時間，使我們能彀有正確的讀經、禱告，甚至半小時還是太短了。但是我們每天必定能彀花三十分鐘來禱告、讀經，而最好的時間是在早晨。在這三十分鐘，我們要忘掉知識、信息、行動、工作。那一切都必須忘掉，我們要全神貫注於花足彀的時間在主的面前。我們是神的眾子，這是我們每一天第一的基本的需要，每一個基督徒都需要每天至少花三十分鐘在主的面前學習。不要太過運用我們的心思，乃是簡單地運用我們的靈來禱讀。任何的基督徒若是每天花少於三十分鐘在主的面前，他就不可能是正確的屬靈並且健康。這是一個確定的原則。一個人，如果不天天喫，他怎麼可能健康。我們若是有一段時間這樣作，主就會在我們裡面帶來極大的改變。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會加深，並且至終我們對別人的

影響也是會蠻有功效的。我們會有極大的改變，不是籍著教訓、研讀等等，乃是籍著接觸主。

我們必須付代價，花這段的時間在主的面前，為著我們屬靈的長進。早晨，我們不應該留戀我們的床那麼久。倪柝聲弟兄曾經告訴我們。如果我們愛床，我們就不可能愛主。在我們跟主之間總是有這個爭紮，就是到底揀選主還是揀選我們的床。若是靠主的憐憫和恩典，我們渴慕，並且願意每天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那麼我們該作甚麼呢？他就繼續說到我們在這段時間可以作甚麼。我之所以要讀這一段話，主要是因為我怕等一下我就忘記提到這件事的需要，等會如果我們還有時間，我還要回頭來講這件事。

今天早上的信息是說到點燈與燒香，我們從舊約的這幾段話來看這一件事。這裡有美妙的啟示，關於帳幕和帳幕裡的事奉。但是我們要把這個應用到我們的經歷，特別是在於我們跟主之間的經歷。當然關於這些事有很多的解經，關於出埃及記、民數記、利未記這些段落，有許多的解經，但是很少的解經是主觀地應用到我們對主的經歷。例如點燈這件事，有些解經會說，這是說我們要在主面前得光照等等。但是你要真正的進入這件事，進入那些的細節，我想不是有太多的解經或講論是能彀那麼深入。為甚麼李弟兄能彀從這幾段話裡面得著那麼多呢？因為他是非常進入這件事，他是在這件事上是一個實行者。他不是僅僅是個理論家，他自己就是這樣來實行。

我再讀給你們聽兩段話，事實上第一段也在這篇信息後面的職事信息摘錄裡面。中文第三十頁，三十頁，中文第三十頁倒數第二段：我並沒有意思給你們一些關於預表的教訓，我的負擔是要指給大家看一條與神接觸正確的路。這不是一種教訓，而是一種指引，給我們看見與神接觸，在神面前享受並經歷基督一切豐富之正確的路。我再念給你們聽另外一段職事的話，那是出埃及記生命讀經。我們很容易在道理的一面明白預表，舊約的預表僅僅是新約的許多事的影兒，但是我們要把舊約的預表真正地應用，就是需要有許多的屬靈經歷。超過五十年前我聽了關於燈檯、點燈，還有用來點燈的油這些的預表，但是我沒有聽到任何人說到這些事在經歷上的意義。結果，這些教訓對我就沒有甚麼影響，那些教訓只是使我的心思裡面充滿了觀念。我把這些的教訓傳授給別人，也對他們沒有甚麼影響，沒有甚麼生命的果效。主憐憫我們，使我們能彀摸著經歷的一面。

關於點燈，我們乃是說到作祭司盡功用經歷的一面。每逢我們作為召會來聚集，我們需要有這樣的經歷。關於點燈，我們知道神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。我們若行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；我們在生命裡直接的結果，就是我們有光。但是我們要把這件事帶到經歷的一面來看。關於神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，這裡是說在祂裡面毫無黑暗，不是說有時候沒有黑暗。我們也許三個月之間纔有一次在光中，大部分的時間沒有在光中。但是約翰一書說，我們要在光中行。如果你去讀第六節的那個注解，那裡說到行，中文六節第五注，是實行，就是習慣的實行。不是我們偶爾有一些的光照，只是片片段段的光照，乃是我們要一直在光中。為此，我們需要花時間在主的面前。

我要再提起馬可福音裡面，弟兄們也提過。在馬可福音，主在祂的工作上是非常的活躍，但是祂總是禱告第一章。祂作了許多工之後，很多人來找祂醫病，但是祂在清早天還黑的時候，太陽還沒有出來，祂就到山上去禱告。到了第三章，祂呼召門徒的時候，那裡說到祂選立他們，要他們和祂同在，就是要他們在祂的同在裡，然後纔要他們出去傳道。在路加十一章說道，只有一件事是不可少，只有一件事是不可少的，第十章，就是馬利亞選擇那美好的分。我們很多人都像馬大一樣顧到召會生活裡面許多許多的事，但是主說，不可少的只有一件。那不可少的一件，就是花時間在主的面前。撒督的兒子，那裡說道，他們不是事奉殿，乃是他們事奉主。所以我們作祭司有一件必須作的事就是等候主、服事主，這就是我們的事奉。在現代一切都講求效率，一切都要快，時間越短越好，但是在這件事上沒有捷徑。我想在這篇信息的職事信息摘錄裡有一段說到沒有捷徑，關於花時間在主面前這件事是沒有捷徑的。所以約翰一書不是說到我們要在光中，而是說我們要在光中行，也就是說我們要一直在光中。等會我可能還要回頭來講這些點。

現在我們先讀經文，就是出埃及記這兩段，關於點燈和燒香。出埃及二十七章是說到點燈，出埃及三十章是說到燒香。當我們讀經文的時候，我會指出幾個點。第一段是出埃及二十七章二十到二十一節，"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"請把"常常"這個詞劃起來。二十一節，"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"請把"整理"這個詞圈起來，英文是"維持"的意思，"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"請把"永遠"這個詞劃起來。所以這裡有"常常"，有"整理"，就是維持的意思，還有"永遠"這個詞。這三個詞是形容我們點燈該注意的，應該是常常的，是要整理，要維持的。

這裡說到，從晚上到早晨要整理，要維持、維護這個燈。聖經說到整理燈，維持、維護這個燈這件事，那個語氣是很嚴肅的。有祭物的時候，祭司就要來獻祭；若沒有人獻祭，祭司當然就不需要來獻祭。但是要維持這個燈，使燈常常點著，這是要一直作的事。這裡的說法是從晚上到早晨，也就是從現在到主再來（按預表來說是這樣子），我們要維持這樣的一種情形，就是我們在光中。我們不該有任何的時間在黑暗裡，不是說我們一下在黑暗裡，一下在光中，乃是我們要一直在光中，要維持這種的情形，並且這個要成為永遠的定例。意思就是說，這樣的事是不能彀改變的，不能彀消除的。這樣的事是一直存在的。

好，我們讀第三十章，這是說到燒香。第七節到第八節，"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"所以這裡頭一件事，點燈與燒香這兩件事是並行的。每逢你點燈的時候你就燒香，或者反過來說，每逢你燒香你就點燈。如果我們把這個應用到我們的經歷，這就是說每逢我們要禱告，我們就需要蒙光照，要先在光中。每逢我們在光中，至終就會把我們帶到禱告的裡面。所以這兩件事是並行的，你不能只有其中之一。你不能只有禱告的生活而沒有蒙光照的生活，你也不能只有蒙光照的生活而沒有禱告。

第八節，"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"這裡說到常燒的香，如果你進到帳幕裡，進到聖所裡，你會注意到兩件事，一個就是燈檯的光，另外一個就是香的氣味，這兩樣是要一直存在的。我們的行事以及我們的聚會應當給人一種的感覺：當人進來，他們就會有一種的感覺，有一種的氣味，有一種的光在這裡。幾年前，我帶弟兄們到耶路撒冷去，我們參訪那個亞美尼亞的教堂，他們是有那種的香在那裡，那只不過是外在的有那種香的氣味。但是我們在我們的召會生活，召會聚會以及我們的個人生活裡，我們應當燒香，那個香就是禱告。這就是說我們的個人生活應當滿有禱告，我們的召會生活也應當滿了禱告。

香這件事是很特別，我們都很熟悉複合的膏油的成分，但是在三十章說到這個複合的膏油的成分，但同時也說到香的成分。香是由三種的成分加到乳香的裡面，這三樣的名稱，就是英文也很難念，有些字典還查不到這幾個詞。我們來讀讀看，三十四到三十八節，出埃及三十章三十四到三十八節，"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要取馨香的香料，就是拿他弗(蘇合香)、施喜列(香螺)、喜利比拿(白松香)；這些馨香的香料和純乳香，各樣的分量要相等。"你去讀注解，會向你解釋這三種的香料都表徵基督的死，但是所著重的有不一樣。第一個蘇合香著重的就是祂生產的生命，第二是著重祂救贖的功效，第三種香料是著重祂驅逐撒但的能力。這時我們想到主的死，在約翰福音裡這三方面，祂是一粒的麥子，為著重生；祂是神的羔羊，為著救贖；祂更是銅蛇，來對付撒但。我們快快把這個應用到我們的經歷，這意思就是說，這馨香完全是與基督的死有關。我從來沒有看過那些的香料，也沒有聞過這些的香料，但是如果可以祛除害蟲，必定是有一種的氣味不是很好聞。沒有人可以把這個複合的膏，還有這個香，在家裡面應用。所以你一聞到，你就立刻知道你是在聖所，因為那個香氣就告訴你那是怎麼樣的香。所以這是一幅很好的圖畫，在我們基督徒生活裡，人應當聞到在我們身上有一種氣味是不一樣的，他們來到我們的聚會中，他們應當聞到這種的氣味。

綱要的第壹大點是說到點燈，應用是在聚會裡。我們要從這裡開始來看，但是我們往前的時候，我們也會摸到個人的一面。因為事實上，你若要有正確的團體的一面，你的個人的一面是不可少的。但我要先這樣說，我用這個作為開頭，這樣你們一開頭就會看清楚了。我們說基督教的聚會相當不對，因為有聖品階級和平信徒的制度，的確是那樣。一九八四年，我們開始說到神命定之路。神命定之路就是忘掉要龐大，我們著重的是有小聚會。為甚麼呢？這就是讓眾聖徒都能彀盡功用，所有的聖徒都能彀有更多彼此互相的情形。這就是我要說的。雖然是那樣，我當然是極力地贊同支援這件事，我們需要彼此互相的聚會，我們需要有小聚會，讓眾聖徒盡功用。但是假設你到了一個聚會裡來，在那裡沒有光，每一個人.....或是大聚會，一個人講，而沒有光，或者是小聚會，大家都講，但是沒有光，那是一樣的糟糕。我們說，我們要從注意量，就是大的數字到注意小的聚會，讓大家彼此互相的盡功用，但是如果這種彼此互相和盡功用不是在點燈的原則裡。

我不曉得你們覺得怎麼樣，我參加過很多的聚會，你好像在暗中摸索。一個弟兄講講講，講過了之後他說，我也不知道我在講甚麼。盼望你們知道我的意思。然後聚會停頓，也沒有人繼續講甚麼。我想你們都參加過那樣的聚會，在那裡沒有甚麼光。或者舉另外一個例子，李弟兄舉的例子，反過來，有很多的活動很吵鬧。你在那裡禱讀詩歌，然後你禱讀綱要，你有了許多的活動，但是你還是沒有光。這也是有可能的。所以怎麼解決呢？解決之道就是我們需要有人一個一個的，一個，兩個，三個，四個，這些人一個一個到聚會來，他們是一個光的人，有光的人，他們有些東西能彀彼此點亮。我們也都有過這樣的經歷。當我們來，我們和一些弟兄們坐在一起，不一定是要釋放信息，但是他們有些的發表，在弟兄們的裡面也有回應。他講完，第二個人就說是的，然後第三個也回應。然後你參加完那樣的聚會，你覺得非常有滿足，你覺得你在光中，你覺得你被洗滌了。這就是我們該在的聚會。

所以我們現在來看綱要，我再用李弟兄的一些話語來補充。

**壹　在神的聖所裡點燈是盡祭司的職任，祭司的事奉——出二七 20～21：**

換句話說，我們不僅要來在一起，更是要來在一起作祭司。

**一　按預表，在神的聖所裡點燈表徵我們基督徒正確的聚會方式：**

**1　帳幕作為會幕，就是神與祂的子民相會，並向他們說話的地方（利一 1），乃是預表召會的聚會。**

**2　按預表，點燈是指召會正確的聚會方式；正確的聚會方式乃是點燈，就是發出光來——路十一 33。**

現在我念給你們聽一段話，這是出埃及記生命讀經。祭司在聖所點燈含示的意義非常豐富。作為帳幕之預表的應驗，今天的召會是神的帳幕。在召會中的聖所，這個召會就是神的聖所，這是很容易瞭解的。然而，請聽，一班信徒來在一起作為召會，可能他們是這樣聚會，卻是在黑暗裡聚會。他們也許在聖所裡聚會，但那個聖所是黑暗的。我們可能有一種召會聚會，我們都作了對的事，但是卻是黑暗的。每逢一班信徒來在一起聚會，如果沒有聖別的祭司，那個聚會就會在黑暗裡。有人只是照著他屬人的觀念說一點事，有的人按照天然的思想來說一點話，結果就有天然的光或人造的光，卻沒有神聖的光，沒有聖別的光。我們都有過那樣的經歷。人一再地講講講，把他們的心理學，大眾化的心理學來講講，來怎麼解決人的困難，這些都是人造的光。還叫人呼求主，卻是很不屬靈的呼求主。聖所裡的光不該是人造的，也不能是天然的。

如果信徒聚集的時候，每一個人都是祭司，當他們開口講話的時候，那就是點燈。一位年輕的姊妹，可以簡短地作見證，她那個見證也是點燈。聚會中的聖徒會很訝異，那個聚會滿了光。這樣那個聖所裡的聚會是滿了神聖的光。這個光乃是出於基督，作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還有祂的人性，並且是神的靈成了基督的靈，含帶著祂的人性、人性生活、死與復活等等。這些就是燒香的不同，還有，點燈跟燒香不

同的方面。但不管怎麼樣，這些都是屬靈的經歷，是主觀的，是可以應用的，是可經歷的。我們在聚會中所說所作的，都當包含這些的元素。

在召會生活裡，聖徒有不同的年齡層，有的很年輕，有的人已經可以作祖父母了，有人是作學生，有的人是帶職業的，是有專業的。不管我們是哪一種人，我們來到聚會裡，我們都應當是祭司。我們聽過聖品階級平信徒這樣的說法，我們宣告我們不願意有這樣的聖品階級平信徒的制度。現在外面的人開始注意地方召會的聚會，因為那是跟基督教不一樣。然而，弟兄們，我們關起門來說，在我們當中，如果我們只有一種的聚會跟基督教不一樣，我們比起基督教也沒有好多少。所需要的，乃是我們的聚會要滿了光。在個人的一面，我們都是祭司，團體的一面，我們也是祭司。我們是祭司體系，我們沒有聖品階級與平信徒的制度。

我們在日常生活裡若沒有基督的彰顯.....請聽，我要指出這一件事。在出埃及二十七章說到點燈，在那段之後立刻說到二十八章就說到祭司的衣服，在那之前是說到帳幕的器具的製造。李弟兄指出來，為甚麼在這兩段中間，在二十七章末了要加進來這兩節。在二十八章的開頭有一個連接詞，原文有一個連接詞，然後接下去講到祭司的衣服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我們的　日常的生活作為基督的彰顯那就是我們的衣服，是與點燈有密切的關係。如果我們不點燈，我們就沒有基督的彰顯作為衣服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我們沒有在日常行事為人裡彰顯基督，我們來聚會就很難成為光，成為那個光照人的因素。

所以我繼續讀，在日常生活裡，如果我們沒有基督的彰顯，那麼我們在召會聚會裡所作的一切都是假冒偽善。在座，我們沒有太多人是全時間者，我們都有職業，我們在職業裡也很忙碌，我們是領頭的弟兄。所以聚會的時間來了，我們就把屬世的衣服放在一邊，我們撿起聖經包，我們就到聚會裡來，我們在聚會裡開頭結尾，這就是我們能彀作的。我們若是那樣，原諒我說，按照李弟兄所說的，這可能是假冒偽善，因為我們只是在作一些事。召會聚會的需要，不管是大聚會或小聚會，需要有人在那裡報告，有人在那裡主持，但是我們很多人以為領頭弟兄的職責就是作報告者或者作主持人，但是真正的需要是那個點燈的因素。我們開口的時候應當有一些專特的點，是主光照了我們，我們跟聖徒分享，然後我們就把聖徒的燈點亮。那是我們作領頭的弟兄真正的需要。我們若沒有祭司的衣服，我們就不彀資格，沒有足彀的裝備來點燈。這個作為祭司來點燈，我們需要有基督足彀的彰顯。

歷代以來，特別是從改教以來，基督徒為著聚會的方式有許多的辯論，不同的公會都有他們特別的聚會的方式。例如，長老會的方式跟浸信會的方式不一樣。那麼你聚會的方式是甚麼呢，正確聚會的方式乃是聯於舊約點燈，在聖所裡點燈的這個預表。我們不該以為點燈是一件不太重要的事。在預表上，點燈至少含示正確聚會的方式。點燈是聯於神子民的聚會。若有人問我們，召會聚會是怎麼聚會？我們要回答說，我們是以點燈的方式來聚會。作為基督徒正確的聚會就是點燈。每逢我們來在一起有召會的聚會，我們都要點燈。所以這不太在於你聚會的方式是不是按照神命定之路，是人數多或是人數少，問題是在於在那樣的人數裡面，那個素質有沒有點燈的因素。我們的聚會應當是燈點亮。

所有的唱詩，唱詩是好的，但有時候唱詩只是打發時間，那是沒有用的。作見證也必須是點燈。有時候，（我是在讀職事的話，）聖徒禱讀主話、呼求主名，卻沒有油。他是說到用橄欖油來點燈。他們沒有基督作橄欖油，他們的油是從一些比較差的來源。有人在那裡呼求主是很輕率的，他沒有在那裡點燈。聖徒可能會失望，就說，我這樣禱讀或者呼喊主可能是不對的，他就覺得被定罪，現在還是不要開口了。李弟兄說，你們也不要因此失望，但是我們需要被煉淨，不要失望。我們不是澆冷水，我們乃是要被煉淨。

年輕人，你在那裡喊的時候，你可能沒有橄欖油。是的，我們常常看到這樣的情形。我們要讚美主，正確的讚美主，有純橄欖油，就是那靈。我記得有一次李弟兄叫我起來講話，我開頭就說讚美主，他說把那個砍掉。因為那裡面沒有油，在那一種讚美主是沒有油。我不同意你們的禱讀喊叫是帶著一些不純淨的雜質，我們的呼求主、禱讀不應當是輕率的，好像開玩笑的，那會落到黑暗裡面而沒有光。

我們在聚會裡的發表，應當是從橄欖樹出來的純橄欖油，是這種油能彀在聖所裡用來點燈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十字架作工在我們身上，純橄欖油乃是經過了成肉體、釘十字架而進入復活，乃是這樣的油纔是純淨的，沒有天然的成分。我們在聚會中當然需要得釋放，也要滿了喜樂。有時候我們甚至會歡笑，但是我們的釋放和歡笑必須是帶著純淨的油。不管我們在哪裡聚會，是在建築物裡面或是在戶外，或是在某個餐廳裡面，不管在哪裡，我們的聚集就是聖所。為此，我們不該以天然的方式或屬世的方式聚集。

**3　我們在聚會中所作的每件事，無論是禱告、唱詩、讚美或申言，都該使聖別的光上升。**

這就是在神的聖所裡點燈，使光能彀吞沒一切的黑暗。好，我們回來再讀一點的綱要。第二中點，是指向這件事的根源，就是我們要有這樣的聚會，我們需要有這樣的人，不是在於我們聚會的形式，乃在於那些人本身。

**二　在聖所裡需要聖別的人來點聖別的燈——出二七 20～21，三十 7～8：**

我們有年輕人進到領導職分的裡面，他們需要受訓練。受訓練作甚麼呢？是訓練他們來治理召會或者主持聚會作司儀麼？或者進一步訓練他們在申言的時候有好的開頭和總結麼？我們需要有人是聖別的人，來點聖別的燈，在聖所裡點聖別的燈。

**1　祭司乃是絕對為著神，完全被神據有的人，他的生活為人乃是完全為著神的；他在每一方面、在每一種情形下的獨一興趣就是神——彼前二 5、9，啟一 6，五 9～10。**

這講得很清楚了。

**2　點燈的人乃是被神據有、被神浸透、且絕對為神而活的人——出二七 21：**

我問問你們，如果一個人早晨不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他可能作這樣的事麼？如果我們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我們在一天當中，在我們的事物裡面，我們還是會受打岔。但是如果我們早晨不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許多時候，我們來到聚會裡，我們只是表演。李弟兄用的這個詞是假冒偽善，這是很強烈的字眼。我們不是假冒偽善的人，但我們是在表演。一個人就是他所是的，他的所是該成為點燈的因素。

**a　凡這樣的人在聖所裡所說和所作的就是點燈；他所有的行動都是燈的照亮。**

**b　當聖別的祭司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時，燈光就上升，聖所也就滿了光——林前十四 19，太五 15～16，可四 21。**

下一點，乃是從反面來說。你也許有一種的聚會，有各種的活動，卻沒有光，只不過是天然的光，人造的光，那是不好的。

**三　聖所裡的光不是天然的光，也不是人造的光，乃是神聖的光，聖別的光，真光，就是神自己——約一 9，約壹一 5，啟二一 23～24 上：**

**1　今天基督徒因著許多種天然和人造的光而分裂——賽五十 10～11，林後十一 14。**

所以我們要有彼此互相的聚會是好的，但是你那種的彼此互相到底是不是人造的光。我們不該僅僅有一些的活動，卻按性質上是天然或是人造的。

**2　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，我們需要在獨一、真正的光，就是救贖並照耀之神的光底下生活行事——啟二一 23，約壹一 5、7，弗五 8～9。**

所以我們花時間在主面前，其中一件事就是我們要花時間讓主在我們裡面照亮我們。在這件事上是沒有捷徑的。我有時候覺得如果我們要真正進到主的光中，主的同在裡，你至少三次要抗拒那些打岔的事要你去作別的事，你要一直對抗那個回頭，讓你能彀回到主的面前。有時候，你就想到要去打電話給那個弟兄，還有去顧到你家裡的狗，還有剪草，或者你要收電子郵件等等。不，你裡面的那個衝動要去作那些事，你要把它制止下來。你可能要三次制止你裡面的那些衝動去作別的事，結果你纔能彀定下來你還是要先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這樣你纔讓主照亮你。當主在那裡光照你的時候，常常都是帶來認罪。主的照耀有相當的部分，我們跟主的交談有相當多是在於我們的認罪。

最近，我在整理一些李弟兄信息的資料。我讀到李弟兄的信息，說到我們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有三分之二是在於認罪。在認罪的裡面，就把人帶到光中。有人說，這樣的認罪沒有甚麼用處，沒有帶進甚麼的果效，可能不健康，可能叫人內顧自己，叫人覺得不舒服。但事實上，你從一個黑暗的房間裡面出來，走到這個光裡面，讓這個太陽光來光照你，事實上那是很舒服的。你在那裡被曝露，你在那裡認罪。事實上，那就是在光中。

我要給你們一點，可以說是額外的獎勵。我們知道李弟兄是一個屬神的人，是神所大用來釋放職事的人，但是我要念給你們聽，最近我從一本的李弟兄的老的日記本裡面，一張紙片，他在那裡面寫到他自己的經歷，就是他跟主來往、對付。我要讀

一些的內容給你們聽，就給你看見這是一個人的確活在主的同在裡。我讀的不是李弟兄公開講的話，不是一種的教訓，一種的講章，乃是他個人跟主來往、交談的記錄。他也沒有意思要給人看見，他也沒有意思要出版這些，他只是寫在他的日記裡面。

有一次，當我看到這張紙條，我的確覺得很紮心。請聽，這為我們開一扇的窗戶，給我們看見李弟兄這個人，在他跟神之間。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號，今天早晨五點半我起床，跪在主面前禱告。我深深覺得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，頭八個點都是詳細的為著他個人生活的認罪。我要把那些略過，我不會念給你們聽，但是我要告訴你，他向主認罪。大多數的事我們不會認罪，我們只會埋怨環境。

我念給你們聽，在那個之後，第九點.....請記得，這不是為了講道，這不是為了傳講信息，這是他個人的筆記，就是他跟主的交談的記錄。"多年來，沒有正確的敬畏主，沒有緊緊跟隨內裡的感覺，常常忽略主的感覺。盡職，行事，沒有照著主的這個裡面的引導，而是擅自行事。當我思想這些事，我覺得非常的羞愧，但願主赦免我。我們有多少人跟主有這樣的交談呢？

第十，我需要主的拯救，我需要讓祂拯救我脫離這一切的短缺和失敗。然後他喫早餐，早餐之後他說，我進一步禱告。我覺得第一我沒有足彀活在主的面前；第二我沒有彀經常的親近主，沒有足彀的等候主，我沒有足彀得釘死再進到祂的同在裡讀祂的話與祂交通，我沒有尋求祂的意思，信靠祂，這是我失敗的主要原因；第三，即使我常常向人說話，教導人，但我沒有讓主向我說話，給我足彀的教導。

我也覺得我屬靈的光景是太差了。這些年來，雖然我蒙主使用，帶領許多人，教導許多人認識主，但是我自己在主面前的光景不彀正確，是我最需要主的憐憫。請記得那是一九五五年，他寫過了《生命的認識》、《生命的經歷》，這一切我們是那麼寶貝的事後，他有這樣的禱告。我也覺得有時候我向人發脾氣，我對人的錯誤很嚴厲。當然我對自己也很嚴厲，但是我深深地覺得從現在起，我需要更能彀寬容別人。當人犯錯的時候，需要對他們更溫柔，而不原諒自己的錯誤。

我也覺得我周圍所發生的一些事（他提到這些事，但是我跳過去），那是神對我的對付。我需要謙卑自己，把自己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接受神的管教，而不是希望環境改變。哦，神啊，憐憫我，照著你的時間，求你把你懲治的手轉為恩典的手。神啊，我知道甚至你的管教也是你施恩的方式，但是我更願意因著我學了功課，你的恩典能彀以不同的方式臨到。哦神，你是主，你是恩典的主，求你照著你的美意成就在我的身上。你可憐的孩子（他是指他自己），願意服在你的手下。我應該蒙羞，但是因著你，在你的恩典中，我願意這樣蒙羞。（他不是向你們說，而是寫給自己。）你應當得著榮耀，你的道路永遠不會錯，照著你的美意對付我。我敬拜你，我讚美你，我把我的全心轉向你。你可憐的孩子現在安息在你的手中，在破碎的靈裡面，安息在你的手中。

還有另外一張小紙條，那是三月二十五號。今天下午我和一位姊妹談話的時候，我深深地覺得從現在起工作必須能彀配上許多的禱告，所有話語的職事也必須配上許

多的禱告。使徒說，他們要首先禱告，然後盡話語的職事。還有八月十號，另外一段，他是在菲律賓碧瑤。已過兩天在我的禱告裡，我覺得所有屬靈的生活，屬靈的行動，都必須尋求主的引導和成全。只要我能彀一直活在主的裡面，在祂裡面受限制，跟隨祂的感覺，一直聯於祂，我就會沒有問題。如果我能這樣作，那就是屬靈，那也就是得勝，那就是憑祂而活跟隨祂，那就是在祂裡面生活行事，甚至工作裡的行動也必須是出於這個。但願主憐憫我，使我能彀領受恩典，這樣活在祂的裡面。哦，我是何等渴慕蒙拯救脫離自己，使我能彀成為祂榮耀的，與祂相配。我何等渴慕在這樣的一個榮耀的屬靈實際裡。那實在是美好，是不是呢？

好，我們要顧到綱要，現在我們回來看綱要。我們有沒有讀第三中點的第二小點呢？第三小點還沒有讀，好。

**3　信徒聚集的目的就是要有神的聖所，由合格的祭司來點燈，使我們看見聖所裡各項器物所表徵之基督不同的方面，也看見通往至聖所，就是進入在神裡面之基督深處的路——出二五 23、31，三十 1。**

所以聖所裡有這一切美妙的東西，但是如果沒有光，你只是在那裡在暗中摸索。基督是陳設餅的桌子，是，是，是，但是那裡沒有光；基督是香壇，是的，但那裡沒有光；你說到基督作為這不同的方面，你念完綱要，你把所有的重點都講完了，但是沒有光。那是甚麼呢？惟有當你點了燈，那個燈照亮纔給你們看見在光中，纔給你們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。

**4　每當我們在召會聚會中經歷真正的點燈，我們定規會經歷到一些成分，就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（燈檯）、神聖的性情（金）、基督拔高的人性（燈芯）和基督的靈（油）——西二 9，彼後一 4，羅一 3～4，八 9。**

**5　一同聚會點燈，包含了我們基督徒生活屬靈經歷的每一方面。**

好，我們來到第貳大點，就是，第二件事就是燒香。

**貳　祭司體系的主要任務乃是燒香——出三十 7～8：**

當然我們知道燒香就是禱告。現在我們從團體的一面來到個人的一面。我們個人花時間在主的面前需要有許多的禱告，這種的禱告就是香。當然，這也可以應用到我們來在一起，為著神的權益有團體的禱告。但是今天早晨，在後面的信息摘錄裡面說到燒香，主要是說到我們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在那裡禱告，停留在主的面前。那樣的禱告不是照著我們自己的興趣，乃是我們與主調和，讓基督進到我們的禱告裡，讓我們裡面的基督向寶座上的基督禱告。那不僅僅是一種的教訓，乃是一種的經歷，是我們必須有的。

李弟兄說，在這件事上沒有捷徑，你沒有辦法從外院子直接跳到裡面，你需要花時間在這裡蒙光照。這本書說到半小時，半小時事實上是很短，半小時你很難跟人有好的談話。我和一位弟兄晨興，我們說我們花十五分鐘，但是十五分鐘你僅僅開始談話，你講一點那麼就是半個小時了。如果我們在主面前的時間只不過是一種的手

續，那麼十分鐘你就覺得很長。好，我要把晨興聖言讀完，十分鐘就殼了。但是你如果要與主談話，半個小時並不長。好，我們把綱要讀過。

**一　點燈與燒香相聯——7～8 節：**

意思是說，你得著了光就會把你帶到禱告裡。

**1　每逢祭司們燒香的時候要點燈，每逢點燈的時候要燒香。**

**2　每逢我們讀經（點燈）的時候，我們必須禱告；點燈乃是讀神的話，燒香就是禱告。**

我們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應當總結於禱告。

**3　正確的禱告乃是出自讀經而有的亮光；從主話中出來的光要光照我們，使我們用正確的話禱告。**

所以，我們說到禱讀，但是禱讀真正的意思就是你讀主的話，讓話光照你，你就禱告。這不是一種形式，不是一種只有主恢復裡面獨有的形式，我們有某種的形式，並不是那樣。

**二　燒香乃是作神居所之會幕裡，每一件事的中心。**

如果在座一千七百人，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花半小時與主同在，不是因為我們要完成某一件事，而是成為我們永遠的定例。用出埃及二十七章的話來說，是永遠的定例。我們這一千七百位，在座一千七百位弟兄，如果我們都這樣作，若是全地所有領頭的弟兄都花那樣的時間。在這本小冊子裡說，慕安德列問那些牧師、傳道人，他們有多少人花半小時，只有一個人舉手。我不願意問你們，我不知道我們有多少人有花半個小時。這不是要定罪你們，這是一種彼此的提醒。

**三　燒香預表禱告——詩一四一 2，路一 10～11，啟五 8，八 3～4：**

**1　燒香表徵我們在復活升天的基督裡並同著復活升天的基督禱告。**

**2　這樣的禱告實際上就是基督，乃是我們籍著基督並同著基督升到神那裡去；這對神乃是馨香之氣。**

**3　那香的煙指明，那香同眾聖徒的禱告向神焚燒，上升於神面前；這含示眾聖徒的禱告有功效，且蒙神悅納——3 節。**

在啟示錄有這一段的話，說到燒香聯於神在地上的行動。我們的禱告有這一面是聯於神的經綸和神在地上的行動，但是在這篇信息我們所著重的不是那一方面。我們所著重的是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作為我們祭司的事奉，我們有這樣的禱告，我們與基督調和，就是這裡所需要的。在基督裡並以基督作香所獻上的禱告.....我們回頭第三小點，那香的煙指明，那香同眾聖徒的禱告向神焚燒，上升與神面前；這含示眾聖徒的禱告有功效且蒙神悅納。好。

**4　在基督裡並以基督作香所獻上的禱告，管治神恩典的分賜並推動神聖行政的執行。**

所以，神所成就的每一件事都是透過禱告。為甚麼我們禱告的那麼少，如果我們知道一切都是籍著禱告來成就的，這個是引用倪弟兄的話。當我們禱告事情就發生，我們不禱告事情就不會發生。

**四　聖膏油表徵基督作為包羅萬有的靈從神臨到我們，香表徵基督作為我們的禱告從我們到神那裡去——出三十 23～25、34～38：**

所以這是一個雙向的交通。

**1　為著三一神與我們之間雙向的交通，我們需要聖膏油的塗抹，同時也需要香的焚燒：**

我們很熟悉聖膏油，但是恐怕我們很少研讀香，但是這二者是同樣重要的，這是對於這位終極完成的靈的經歷。同時我們也需要有禱告的經歷，在基督的死和復活的各方面來與基督來調和，成為獻給神的香氣。

**a　膏油塗抹將神在基督裡並籍著基督帶給我們，讓我們有分於神聖的元素；香是我們在禱告裡同著基督並作為基督去到神那裡，給神享受。**

**b　這種禱告同時以香氣滿足神，並執行神的經綸，就是神的行政。**

**2　神以聖膏油聖別我們，使我們享受複合的那靈；我們也以禱告的聖香滿足神，並執行神的行政。**

聖別不是跟有罪相對，聖別乃是與凡俗相對。所以我們的聚會不應當是凡俗的，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不應當是凡俗的。這不是犯罪或不犯罪的問題，而是你是否凡俗。如果你是凡俗的人，你所講的是凡俗的。有時候，甚至我們把我們的聚會作成凡俗的。不管是聖膏油或者香都說到不是凡俗的人，或者恢復本說外人，事實上注解說到這個外人不是指外邦人，乃是指非祭司的人。換句話說，不應當是凡俗的人來摸的，這乃是被聖化的，是對神的聖別的。我們不是持守宗教，但是我們與神，與主接觸的時候，這應當不是凡俗的。我們的聚會應當不是凡俗的。

**五　祭司乃是一班有香的人；祭司的工作主要是燒香：**

祭司，前一個點是說到有光的人，現在是說到一班有香的人。我們應當是一班禱告的人。當人來到我們這裡，他們的第一個印象不應當是你們這些人認識真理，你們有不同的聚會方式。他們該有的印象，就是你們這些人禱告，有很多的禱告。我們應當是一班有香的人，祭司的工作主要是燒香。

**1　祭司乃是在裡面燒香以接觸主的人——7～8 節。**

**2　我們需要學習如何細緻的燒香，向神獻上馨香之氣。**

**3　當我們以表現基督的方式禱告，禱告的不只是我們，而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禱告；籍著禱告，我們與基督成為一，並且我們向神的禱告乃是馨香的香升到祂面前——詩一四一 2：**

下面兩段的詩歌，

**a　“基督是香，也是活水，我蒙悅納，也脫困憊；也願在此多禱多喝，獻上香氣，流出江河”——詩歌五八七首第八節。**

**b　“常在神前燒香！常在神前燒香！常在神前將燈點亮，也常向神歌唱！”——詩歌五七三首副歌。**

我要花兩分鐘，重複我開頭所說的，事實上也在這篇信息的職事信息摘錄裡面。我選出這裡的一段，中文二十八頁，二十九頁，中文二十九頁開頭一段：這種禱告需要花時間，是需要花時間的。你不能求快，我們必須花時間在主面前來獻祭並燒香。燒香的確需要花時間。我深深感覺今日基督徒並不需要別的，我們所需要的乃是——跳到下面一句——如果所有讀這篇信息的弟兄姊妹肯每天實行這個祭司的職任，今天召會的光景必會全然改觀。我們必須將那些討論的時間用來燒香。我們花很多時間來討論，但是我們要把這樣的時間用來燒香。光說要禱告、該禱告是不彀的，不只是禱告，乃是燒香。

我建議今天休息的時候，因為我們都行在光中，看看我們能不能有恩典，彼此說一說我們自己，到底我們花多少時間在主面前。如果我失敗了，我們彼此認罪，我們失敗了，但我們作為弟兄們能不能彼此鼓勵來建立這樣的時間。這本小冊子是我們給新人的，不是給領頭的人。但是原諒我說，包括我自己，有時候我們把這個犧牲了，為著很多其他的事，把這個犧牲了。

我再念給你們一些話，中文三十一頁，三十一頁第二段第二行，我們必須在此停留享受基督一段時間。我們不能匆匆忙忙地開始禱告，而是要從基督得著餧養。然後這滋養就是我們所接受的基督，必須被我們吸收，這需要花相當的時間，這需要花相當的時間。再翻到下面，中文三十二頁倒數第二段第二行，我們不能作速成的事，屬靈的事是沒有捷徑的。無疑，主對我們是便利的，但我們不能那麼急促。

我想我停在這裡，盼望這對我們眾人是一種提醒。我們需要過祭司的生活，我們需要事奉。我們說我們要有晨興，使我們能彀實行召會生活，使我們能彀有神命定之路，使我們能彀傳福音。我們這樣說，好像使我們能彀，使我們能彀，是那個事奉，但是按照我們剛纔所看見的啟示，我們早晨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本身就是我們的事奉，那個本身就是那個事奉。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在祂面前禱告，蒙祂光照，使我們能彀向祂認罪，從祂有所領受。你知道就是修剪燈芯，就是把這些消極的東西除去，然後加油，就是把積極的東西加進來。這一切就是我們與主的來往，這是我們個人隱秘在主面前的時間。我們唱的詩歌說到，隱秘之處來等候。我們需要在隱秘之處來等候。好，我停在這裡，弟兄們告訴我們該怎麼作。